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7日(星期四)至11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befa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4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于江先生

独立董事：李海霞女士

董事会秘书：李芳女士

财务总监：孔祥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4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7日(星期四)至11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befa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400-869-6888转601

邮箱：board@bef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72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4年11月5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7,000万元，利息42.17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89	0
2	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7.91	0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41	0
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34	0
5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45.74	0
6	单位定期存款	3,000	3,000	10.52	0
7	单位定期存款	4,000	4,000	14.02	0
8	单位定期存款	1,000	1,000	3.51	0
9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0.61	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7.23	0
11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7.30	0
12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2.56	0
13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70	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3.29	0
15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2.17	0
16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85	0
17	结构性存款	1,500	0	0	1,500
18	结构性存款	5,000	0	0	5,000
合计		68,900	62,400	262.05	6,5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2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5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4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6,5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13,500	
总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重庆轨道交通24号线一期（鹿角北站-广阳湾站）工程信号系统工程项目中标公示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电气化局"）以联合体方式中标重庆轨道交通24号线一期（鹿角北站-广阳湾站）工程信号系统工程项目，中标金额为280,020,000.00元。其中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中标金额为225,994,245.00元，中铁电气化局作为联合体成员中标金额为54,025,755.00元。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并在卖方提供履约担保后正式生效。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本次中标重庆轨道交通24号线一期（鹿角北站-广阳湾站）工程信号系统工程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本项目重庆轨道交通24号线一期（鹿角北站-广阳湾站）工程暂定于2026年9月开通运营，质保期2年（以上信息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风险提示：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1月1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_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cqggzy.com）发布《重庆轨道交通24号线一期（鹿角北站-广阳湾站）工程信号系统工程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重庆轨道交通24号线一期（鹿角北站-广阳湾站）工程信号系统工程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5日。

现公示期已结束，有关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重庆轨道交通24号线一期（鹿角北站-广阳湾站）工程信号系统工程项目

2. 招标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 拟中标金额：280,020,000.00元

4. 项目概况：重庆轨道交通24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约18.82公里，共设车站11座，其中换乘站3座。该项目将采用FAO系统。

5. 联合体分工：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主要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负责关键系统设备供货及全系统的设计、研发、测试和设备安装督导的工作；中铁电气化局作为联合体成员方主要负责项目的施工安装及部分设备材料的供货。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 法定代表人：乐梅

4. 注册资本：356,889.88万元

5. 成立日期：1992年06月08日

6. 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220号轨道交通大竹林综合基地

7. 主要股东：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8.37%、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9.64%，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99%

8. 主营业务：轨道交通客运，可从事本单位的各类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房地产开发（二级），销售轨道设备及器材、建筑材料、通讯设备（不含发射和接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开发，IC卡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会议服务，代订餐饮、车票、机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度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2,383.53亿元，净资产1,116.70亿元，营业收入30.35亿元，净利润2,683.04万元。

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21年公司与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180,035.16元，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0.0070%。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280,020,000.00元

2. 支付进度安排：项目按照预付款、期中支付款、单位工程预验收付款、单位工程验收付款、最终付款进行支付。

3. 履行地点：重庆市

4.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重庆轨道交通24号线一期（鹿角北站-广阳湾站）工程暂定于2026年9月开通运营，质保期2年（以上信息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5.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并在卖方提供履约担保后正式生效。

6. 合同签署地点：重庆市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中标项目为联合体中标，拟中标金额为280,020,000.00元，其中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拟中标金额为225,994,245.00元。公司将根据合同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工程项目收入。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2. 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681,7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681,7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3日。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55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68.17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07.90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6、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启航2号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3年10月16日	7.59	1,917.40	462	132.60
预留授予	2024年8月29日	6.99	132.50	64	0

注：1、根据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授予价格为7.59元/股。2024年4月26日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为6.99元/股。

2、首次及预留授予中未授予的及授予后相关激励对象未实际参与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自动作废失效。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获授权益数量比例的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11月13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11月13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以2021、2022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21110001号），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7,206,305.37元，较2021、2022年净利润的平均值增长26.0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据每个年度的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具体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优 良 / 中 / 差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 / 30%-50% /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460名激励对象中，其中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完成回购注销。其余参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共455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级为优/良，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5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8.1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68%。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高秀环	董事长	17.50	5.25	12.25	30%
刘志超	董事、总裁	17.50	5.25	12.25	30%
张涛	董事	15.00	4.5	10.5	30%
祝朝晖	董事	15.00	4.5	10.5	30%
秦红霞	副总裁	15.00	4.5	10.5	30%
赵志勇	副总裁	15.00	4.5	10.5	30%
郗沭阳	副总裁	15.00	4.5	10.5	30%
胡晓东	副总裁	15.00	4.5	10.5	30%
付饶	首席财务官	15.00	4.5	10.5	30%
罗海云	副总裁	15.00	4.5	10.5	30%
杨军	副总裁	15.00	4.5	10.5	30%
钱进文	董事会秘书	10.00	3	7	3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43人）		1,713.90	514.17	1,199.73	30%
合计		1,893.90	568.17	1,325.73	3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1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68.17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64,000	2.43%	-5,681,700	14,582,300	1.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3,172,000	97.57%	5,681,700	818,853,700	98.25%
三、股份总数	833,436,000	100.00%	0	833,436,000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已于2024年10月30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出具《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四方股份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该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豆神教育 公告编号：2024-077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整情况概述

2023年11月15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佟易虹对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豆神教育"）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

2023年12月18日，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

2023年12月26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转增登记至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024年1月，公司已经向法院申请通过司法扣划方式将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188,503,319股股份向相应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进行分配以抵偿债务。

2024年7月，公司已经向法院申请通过司法扣划方式将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29,596,048股股份向相应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进行分配以抵偿债务。

二、重整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重整计划》此前司法扣划条件尚未成就的部分债权，公司申请司法扣划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近日向法院申请通过司法扣划方式将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39,551,492股股份向相应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进行分配以抵偿债务。向债权人分配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此次分配对应每家债权人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本次分配前，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剩余股份为78,063,260股，持股比例约为3.78%。此次司法扣划完成后，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剩余股份约为38,511,768股，持股比例约为1.86%。

三、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已完成破产重整，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处于恢复中，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48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欧瑞安电气有限公司56.5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东欧瑞安电气有限公司56.5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25,425.00万元收购山东欧瑞安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瑞安"）56.50%股权，并取得其控制权。收购完成后，欧瑞安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山东欧瑞安电气有限公司56.50%股权的公告》（2024-145）。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了首笔股权转让款，欧瑞安已完成股权过户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欧瑞安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欧瑞安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3月07日

法定代表人：杜舜

住所：泰安高新区一天门大街以北377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动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山东欧瑞安电气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12	-	2024/11/13	2024/11/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7,544,5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26,337.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12	-	2024/11/13	2024/11/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公司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上述2名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①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③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1-88267288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65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怡珀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从5,238,180股减少至4,758,0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5.50%减少至4.999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怡珀新能源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怡珀新能源基本情况

类别	内容
企业名称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郭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59CKLC6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152.2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6-04-2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1301-G1760（仅限办公用途）（JM）
股权结构	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52.2999%；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4.4801%；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持有5.7501%；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5.7501%；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719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怡珀新能源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敏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女	中国	广州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怡珀新能源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80,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持股比例由5.50%减少至4.99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怡珀新能源	集中竞价	2024/10/9~2024/11/6	29.99~32.32	人民币普通股	480,100	0.50%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480,100	0.50%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怡珀新能源持有公司5,238,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怡珀新能源持有公司4,758,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怡珀新能源	合计持有股份	5,238,180	5.50%	4,758,08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8,180	5.50%	4,758,080	4.9999%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3、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怡珀新能源披露简式权益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逸飞激光

股票代码：68864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1301-G1760（仅限办公用途）（JM）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逸飞激光、上市公司、公司	指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怡珀新能源	指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怡珀新能源基本情况

类别	内容
企业名称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郭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59CKLC6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152.2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6-04-2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1301-G1760（仅限办公用途）（JM）
股权结构	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52.2999%；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4.4801%；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持有5.7501%；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5.7501%；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719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怡珀新能源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敏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女	中国	广州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怡珀新能源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

二、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

公司已于2024年9月7日披露《逸飞激光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信息披露义务人怡珀新能源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结束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03,2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758,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月内没有其他减持计划或者增持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怡珀新能源	合计持有股份	5,238,180	5.50%	4,758,08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8,180	5.50%	4,758,080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80,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持股比例由5.50%减少至4.9999%。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怡珀新能源	集中竞价	2024/10/9~2024/11/6	29.99~32.32	人民币普通股	480,100	0.50%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480,100	0.5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郭敏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6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C1栋1101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股票简称	逸飞激光	股票代码	6886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1301-G1760（仅限办公用途）（JM）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238,180股 持股比例：5.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758,080股 持股比例：4.9999% 变动数量：减少480,100股 变动比例：减少0.5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6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郭敏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6日